

云浮市博物馆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云浮市博物馆。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云浮市云城区世纪道中府前路 1 号博物馆大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28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以教育、研究、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征集、保管、保护、研究文物、标本、文献、艺术品;

(二)举办各类展览,开展社会教育活动;

(三)传播、弘扬历史、科学、文化和艺术知识;

(四)结合云浮市博物馆的实际情况,秉着“保护为主”的方针,妥善保护文物为根本保证,制定《云浮市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制度。

(五)符合本章程的博物馆其它业务范围及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发挥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领导,围绕上级的决策部署,紧扣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

任务的完成。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积极落实上级党组织的部署要求，领导、督促本单位落实重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本单位文博事业蓬勃有序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党支部的设置由上级党组织批准。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策，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明确本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提名并任免馆长、副馆长；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党支部书记；
- （三）审核本馆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 （四）批准本馆工作报告；
- （五）支持本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履行职责；
- （六）监督本馆运行；

(七)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支持本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馆，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馆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为本馆提供稳定增长的办馆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办馆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维护本馆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馆发展；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工作人员管理；

5. 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 11.落实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本单位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单位批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三)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为:

1.行政领导班子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议程由馆长确定;

2.会议由馆长召集并主持;依据议题需要,可召开行政办公扩大会议,由馆长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3.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必须本单位决策机构成员全员到会方可召开;

4.会议研究和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制度,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5.会议研究探讨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正式文件公布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为馆长,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聘任;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全面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作人

员，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馆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馆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岗位设置为管理岗位 3 个，专业技术岗位 7 个，工勤技能岗位 1 个。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享有公平接受本单位举办的展览、讲座、培训、社教活动等免费群众性文化活动服务的权利；

（二）向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申述、控告或检举的权利。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云浮市博物馆相关规章制度；

(二) 爱护馆内的文物、展品、展览设施以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三) 自觉遵守参观秩序,服从馆内工作人员引导;

(四)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书面陈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根据工作安排,制定方案,经馆领导班子会议研究通过,开展组织实施。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实行统一领导、独立核算，实行行政负责人负责制。财务管理的任务包括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文物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关。对捐赠、资助的使用方法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章程规定的原则，制定有关资产管理办法和捐赠、资助等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成立本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组，并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收益情况、重要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益、重要经济事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干部职工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馆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
- （三）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1月20日经馆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云浮市博物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伟葵

云浮市博物馆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